

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省佳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广东省佳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：邵颖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